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勞小字第18號

原告 郭怡靖

被告 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學敏

訴訟代理人 費鴻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彥葑簽發本票予原告，原告屆期提示未獲兌現，經原告聲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3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劉彥葑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816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7日核發扣押薪資債權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於114年11月9日核發薪資債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將劉彥葑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部分，自系爭移轉命令送達被告之日起移轉於原告。然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迄未將劉彥葑自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後之薪資3分之1給付原告，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254元，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其對劉彥葑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03 受理，並核發系爭移轉命令送達被告將劉彥葑對被告之每月
04 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被告迄未將劉彥葑之薪資給付
05 原告等節，有原告所提系爭移轉命令、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
06 證明書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07 爭執行事件全卷查核無訛，首堪信實。

08 (二)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09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10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11 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
12 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
13 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
14 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
15 付劉彥葑每月應受領薪資之3分之1，自應就劉彥葑有自被告
16 處受領薪資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惟依劉彥葑之勞保就
17 保紀錄，其於111年10月1日退保後即未再投保勞保，另劉彥
18 葑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表上所載自被告受領
19 之給付亦係執行業務所得，而非薪資，均難認劉彥葑於系爭
20 扣押命令送達被告後仍為被告之員工，原告亦未提出其他具
21 體證據證明劉彥葑仍在被告處任職而對被告享有薪資債權，
22 原告主張劉彥葑為被告之員工，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即
23 難採信，則原告本於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逕向被告請求
24 給付扣押款項，於法應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28,254元，及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鈞雅